

股票代码：601558

股票简称：华锐风电

编号：临 2016-003

债券代码：122115、122116

债券简称：11 华锐 01、11 华锐 02

## 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东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 月 7 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富海新能”）转来的民事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（[2015]沪一中民四（商）初字第 96 号）等司法文书复印件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公司股东本次涉诉的基本情况

公司的三家股东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西藏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西藏新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分别简称“原告一”、“原告二”、“原告三”，合并简称“三原告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，起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、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大连汇能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分别简称“被告一”、“被告二”、“被告三”，合并简称“三被告”）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。

#### 二、公司股东本次涉诉的事实、请求及其理由

##### （一）公司股东本次涉诉的事实及理由

2014 年，公司拟定并实施《通过出售应收账款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股份让渡解决公司债券兑付的方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转增方案》”）。经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共转增 20.102 亿股。根据涉及需让渡转增股份的全体发起人股东出具的《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转增股本等事项的承诺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承诺函》”），除大连重工·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 21 家发起人股东，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取得的合计 1,440,000,000 股转

增股份让渡给被告二、被告三。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及股份让渡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，被告二持有公司 1,197,303,370 股股份，持股比例为 19.85%；被告三持有公司 242,696,630 股股份，持股比例为 4.02%。

原告一、原告二、原告三为公司股东，截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，分别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 4.2 亿股、1.134 亿股、1.134 亿股。三原告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三被告，诉称在 2014 年 12 月被告一将三原告取得的转增股份 3.234 亿股股份划转（记入）被告二、被告三的证券账户（股东账户）中的行为违法，致使三原告失去了价值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股份，侵害了三原告的权益。

## （二）公司股东本次涉诉事项的诉讼请求

1. 请求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返还应属于原告一、原告二、原告三所有的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共计 3.234 亿股；其中，被告二、被告三应向原告一返还 2.1 亿股；被告二、被告三应向原告二返还 0.567 亿股；被告二、被告三应向原告三返还 0.567 亿股。

2. 被告一应将上述共计 3.234 亿股股份分别划转至原告一、原告二、原告三股东账号名下并办理变更登记；

3. 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共同承担。

## 三、本次公告的公司股东涉诉事项对公司的可能影响

因本次公告的公司股东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。

公司将就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7 日